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HSK/497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9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連附屬辦公室（為期 3 年）	2023 年 12 月 1 日
A/HSK/498	新界洪水橋田厦路新生村丈量約份第 124 約地段第 1225 號（部分）	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及存放汽車零件（為期 3 年）	2023 年 12 月 1 日
A/I-TCTC/67	大嶼山東涌第 42 區及第 46 區的政府土地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公營房屋發展	2023 年 12 月 1 日
A/NE-HLH/69	新界粉嶺長埔頭桌山丈量約份第 52 約、第 87 約及第 89 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配水庫及相關挖土工程	2023 年 12 月 1 日
A/NE-LYT/813	新界粉嶺龍躍頭祠堂村丈量約份第 83 約補租地段第 1766 號餘段(部分)	臨時私人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為期 3 年）	2023 年 12 月 1 日
A/NE-SSH/152	新界西貢十四鄉丈量約份第 207 約地段第 476 號(部分)	擬議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電力變壓房及電掣房）和相關填土工程	2023 年 12 月 1 日
A/ST/1024	新界沙田火炭火炭路 9-15 號及禾盛街 10-16 號海輝工業中心地下 4 號單位(部份)	擬議的商店及服務行業	2023 年 12 月 1 日
A/TM-LTYT/466	新界屯門藍地丈量約份第 130 約地段第 526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辦公室（為期 3 年）	2023 年 12 月 1 日
A/YL/313	新界元朗南邊圍丈量約份第 115 約政府土地	臨時學校（戶外活動空間）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6 年）	2023 年 12 月 1 日
A/YL-KTS/979	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3 約地段第 900 號(部分)、第 901 號 A 分段、第 901 號 B 分段(部分)、第 902 號(部分)、第 903 號(部分)、第 904 號(部分)、第 905 號(部分)及第 906 號(部分)	擬議宗教機構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3 年 12 月 1 日
A/YL-KTS/980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3 約地段第 512 號餘段(部分)及第 515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建臨時露天存放汽車作銷售用途（包括新舊車輛）（為期 3 年）	2023 年 12 月 1 日
A/YL-SK/356	新界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428 號（部分）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莊）（為期 3 年）及填土工程	2023 年 12 月 1 日
A/YL-TYST/1244	新界元朗白沙村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1544 號（部分）及第 1545 號（部分）	臨時貨倉存放文件及辦公室用品（為期 3 年）	2023 年 12 月 1 日
A/YL-TYST/1245	新界元朗山下村丈量約份第 120 約多個地段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建築材料及木炭連附屬辦公室（為期 3 年）	2023 年 12 月 1 日
A/NE-TK/788	新界大埔蘆慈田丈量約份第 17 約地段第 1652 號 A 分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士多）（為期 3 年）	2023 年 12 月 8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HTF/1164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8 約地段第 136 號(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五金廢料及物流中心連附屬辦公室 (為期 3 年)	2023 年 12 月 8 日
A/YL-KTS/981	元朗錦田四排石丈量約份第 103 約地段第 760 號餘段、第 762 號餘段、第 795 號餘段、第 797 號餘段、第 799 號、第 800 號、第 801 號、第 802 號及第 803 號及毗鄰政府土地	臨時康體文娛場所 (休閒農莊) (為期 3 年)	2023 年 12 月 8 日
A/YL-LFS/499	新界元朗流浮山沙江圍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2921 號餘段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太陽能光伏系統), 以及填土及挖土工程	2023 年 12 月 8 日
A/YL-PH/978	元朗八鄉橫台山永寧里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2879(部份)、2881(部份)、2888(部份)、2889(部份)、2890(部份)及 2900(部份)	臨時露天存放機械、二手汽車、汽車零件及附屬辦公室 (為期 3 年) 及填土工程	2023 年 12 月 8 日
A/YL-ST/661	元朗新田落馬洲丈量約份第 96 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電纜棟柱及撐杆) 和相關填土及挖土工程	2023 年 12 月 8 日
A/YL-TT/622	元朗大棠路水蕉新村丈量約份第 117 約地段第 168 號 C 分段、第 168 號餘段、第 169 號 C 分段及第 169 號 D 分段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 (私家車) (為期 3 年)	2023 年 12 月 8 日
A/YL-TT/623	元朗大棠路水蕉新村丈量約份第 116 約地段第 5144 號 A 分段和第 5144 號餘段及丈量約份第 117 約地段第 13 號 B 分段、第 13 號 C 分段、第 13 號 D 分段、第 13 號 E 分段、第 13 號 F 分段及第 13 號 G 分段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 (私家車及中型貨車) (為期 3 年)	2023 年 12 月 8 日
A/YL-TYST/1247	新界元朗公庵路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1160 號 (部分)、第 1161 號、第 1163 號 B 分段 (部分)、第 1164 號餘段 (部分)、第 1174 號 (部分) 及第 1175 號 (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回收物料連附屬工場的規劃許可續期 (為期 3 年)	2023 年 12 月 8 日
A/H11/107	香港半山區西部羅便臣道 105 號	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 以作准許的分層住宅用途	2023 年 12 月 15 日
A/NE-LT/762	新界大埔林村麻布尾村丈量約份第 8 約地段第 623 號餘段	擬議屋宇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3 年 12 月 15 日
A/NE-LYT/814	新界塘坑丈量約份第 51 約地段第 2872 號餘段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太陽能光伏系統)	2023 年 12 月 15 日
A/TW/540	荃灣橫窩仔街 1 號亞洲脈絡中心 2 樓	臨時資訊科技及電訊業 (數據中心) 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 (為期 3 年)	2023 年 12 月 15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PH/979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08 約地段第 20 號（部分）、第 21 號、第 22 號（部分）、第 23 號（部分）、第 24 號（部分）、第 25 號（部分）、第 27 號 A 分段（部分）、第 42 號（部分）及第 43 號（部分）及毗鄰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瓷器產品/清潔器皿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